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0日以专人传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

储和使用。

公司及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
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